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國樑(邱副市長佩琳、盛執行秘書慧中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雨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一) 列管事項一：有關協助學生社團與服務學習部分，建議建置數位平台，以利整合服務學習資料，並提供國小及高中志願服務資源與服務學習結合資訊案，並於本府相關網頁公開資訊，請教育處研議可行性。

【邱副市長佩琳】：本案解除列管。

(二) 列管事項二：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安樂區公所回應】：有關星光籃球場案，我們一直在等待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回函。

【邱副市長佩琳】：等於這個案子安樂區公所已經申請經費，需要1,000多萬，58萬則是指簡易的修繕。

【兒少代表】：我是當時本案之提案者，首先針對安樂區星光籃球場案，我們有發現預估58萬的漏水修補，以及除鏽油漆等的修整費用，請問是否有年度的餘額預算能夠移撥至此作使用？同時也是優化社區居民或是兒少們使用球場之權利與使用狀況。

【邱副市長佩琳】：我們有沒有辦法先部分的，有議員補助款或其他款項先作支付，至少要分短期跟長期，萬一1,000多萬不下來怎麼辦，他們就永遠不能使用了，短期我們有沒有什麼費用可以支付的？看有什麼費用可以盡快在這段時間先做修繕，否則的確連打球都很辛苦，側牆風雨稍大、場內溼滑都會滑跤。

【兒少代表】：這案當時有提兩個籃球場，中正區八斗子夜市還有安樂區星光籃球場，針對八斗子夜市旁籃球場部分，有請人去巡視夜市籃球場垃圾的處理狀況，的確大型垃圾已經減少很多了，八斗子夜市應該是屬於中正區公所的管轄範圍，或那個里的里長，請問定期巡視處理是大概多久？想知道確切的數字，因為這個禮拜有

大概請同學去幫我看了一下，有看見棄置的保麗龍、水桶，還有居民們可能拿來燒香、燒紙錢的大鐵桶，被棄置在籃球場旁邊，所以想詢問是大概多久會巡視一次。

【邱副市長佩琳】：這個其實很重要，因為環境的保護，就我的認知應該是每天或每兩天就有一個巡視員在巡視。

【中正區公所回應】：今天早上有將本案再與里長、里幹事確認，目前籃球框在前幾週又再壞一次，近期已進場做修繕。

【邱副市長佩琳】：最主要是垃圾，因為我們上次有去拍照，有很多大型垃圾搬走以後，其實周遭環境還是很骯髒的。

【安樂區公所回應】：有關安樂區星光籃球場案，公所有持續在做小型整修之維護，但因為目標是大型的整建，希望把整個風雨球場包起來，所以還是需要等待中央的經費補助。

【中正區公所回應】：經詢問碧砂里黃里長，目前有聘請一位80餘歲的雇工，畢竟經費有限，1個月約給付3,000元，原則每2天巡視1次，每天早上5至6時前往，里長反映或許是因為八斗子夜市在旁，周末人潮眾多，

可能到鄰近球場、碧砂公園休憩，導致周末垃圾較多，已與里長討論後續加強週五、週六、週日及週一巡視，里長表示每日皆會前往巡視，只要發現髒亂皆會立即處理。

【邱副市長佩琳】：請區長協助追加預算，雇用人力定期巡視，避免80餘歲雇工每日辛勤巡視，最重要的是知道後要儘速通知環保局，請其協助清運。

【黃委員麗芹】：回應八斗子夜市旁籃球場案，其實該區域周遭型態多為外籍移工，我認為基隆市民生活素質佳，大家都知道要找到垃圾桶丟垃圾，但針對外籍漁工或遊客，應該要多加宣導，因為他們可能看不懂中文，也不知道正確的垃圾桶位置，其實那邊確實是有擺放的，我認為可以思考這個方向，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我相信那邊的環境會越來越好。

【邱副市長佩琳】：這個建議非常好，要標示英文翻譯，且旁邊有感應燈及監視器嗎？我們再研議，的確應該告訴他們可以丟垃圾的地方，另外建議增設感應燈及監視器，一方面有心故意想丟棄的人也會較害怕。

【邱副市長佩琳】：本案持續列管。

(三) 列管事項三：有關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本市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上下公車刷卡，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以即時調校、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請公共汽車管理處依現有規劃持續進行改善。

【邱副市長珮琳】：這個電子看板，我記得前陣子才問公車處，我們掛一個電子看板其實就要8萬元，是中華電信在做的，全市大概有250個候車亭，大約有200個做了候車亭看板，有的不是在候車亭本身，是在候車亭後面的騎樓，但看是我們委託的會有故障，這個故障是誰來發現，應該不會是學生，是我們要自己來發現。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通常會連線在中華電信後端平台，他們會直接做管控，後台看到時可以從後端重新啟動，有些沒辦法，中華電信就會馬上派員過去看，因為像比較早期設置的 LED，連動性效果比較不好，就是透過通報，我們才會請中華電信馬上派員修護，並規定希望他24小時之內要修護完成，沒有修護完成他們也會盡量用備品作替代，比較不會拖太久，假如我們知道壞

掉的資訊，都是用重新開關的方式，系統就會又連線上，因為基隆較潮濕，這種電子短路的問題有時是不可避免的，新換的電子看板故障率較少，早期的因為連線關係，還有電子老化因素，故障情況會比較多，可是我們也會積極去做汰換，假如沒有電路的問題，LED 的汰換是8萬，假如是挖電或牽線，光線路的電費就大概要花7萬，所以差不多要15萬，新製的要15萬，如只換 LED 就8萬。

【邱副市長珮琳】：現在新舊的比例有多少？容易壞掉跟不容易壞掉的比例有多少？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目前大概有一半，可是我們陸續又汰換，新的比例有比較高了，因為早期94年建的那100多隻大概都不行了。

【兒少代理委員】：想補充關於車輛即時動態的問題，今天早上有看到公告，因為中華電信升級關係，所以車輛即時動態無法呈現，想請問他升級的部分可能需要花多長時間？因為最近覺得他的準確度不太準，可能需要再改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那個應該是配合公路總局的，他們半年會模擬測試一次，因為我們是介接到公總，公

總的系統也是中華電信承包的，可是這種時間不會太長，通常會盡量在假日，不會在上班日，需要再進一步瞭解該資訊。

【兒少代理委員】：這是在網路上看到的公告，基隆市有一個公車的 APP 叫做公路客運，上面會有各種關於我們搭車時基隆市的公告，就有個公告是聯絡單位是台聯客運，基本上就是這個公告出來，我才知道原來是因為中華電信升級的關係，那即時動態不準確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很久了，想請問大概可以在什麼時間內改善？

【邱副市長珮琳】：就即時動態不準確的問題補充解釋，因為我們最近589客運要開到百福社區，去多繞時才瞭解，當紅綠燈可能多堵一個兩個，便會造成幾分鐘的塞車，這是要努力克服的狀況，第一個是先了解中華電信公告，第二個是堵車的問題很多人有這樣的反應，請公車處針對堵車問題之改善做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有時候使用者端用的是民間業者的 APP，假如沒有及時更新，其實它的訊息就不一定是正確的，建議大家使用基隆市公車網頁動態訊息是比較準確的，其他業者的車輛訊息是要由它來介接到公

總，而我們的是直接連公總，訊息是最準確的，其他的系統是公總主導，只是介接把訊息拋到公總，公總提供訊息給消費者、乘客。

【邱副市長珮琳】：請公車處將此訊息透過多元管道告訴學生，或一般居住在基隆的市民，很多人搞不清楚，會用到不是真正準時的 APP，會後請與處長商量如何宣導。

【兒少代理委員】：在會前會時，其他兒少代表有提到信義區公車（如：201、202）時間還是會對不上，看板可能有些停班，但實際上還是有車開過，會讓兒少無法搭到車。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比較早期設置的電子看板都在信義區較多，應該都是老舊問題，今年會逐步汰換20組，也陸續更新中，目前才剛招標出去，陸續會更換，遠端監控部分，我們會要求中華電信之電腦模擬預測，維修人員隨時會監看，只要是當機他們馬上會自後端或到現場啟動，而電子零件在基隆這麼潮濕的情況下，真的毀損比率較高。

【邱副市長珮琳】：電子零件不能當作藉口，因為如果

在基隆它的保固期只有五年，那五年就要編列預算，別的縣市可能是八年，那它八年就要編列預算，基隆如果潮濕需要五年，不是說基隆潮濕卻也八年編列預算，不能歸咎於天候，是我們需要克服，讓民眾感受到他隨時能夠看到最準確的資訊，針對公車班次問題，我會再找公車處專門開一次會，事實上不止這個，包括候車亭有很多需要汰舊，甚至上面沒有資訊，之後會整個大整理，上次討論只有候車亭，這次我們專門針對候車亭加上不準時，再跟公車處專案做一次報告。

【邱副市長珮琳】：本案持續列管。

(四) 列管事項四：查本市多數國中藝文課被借去上正課，違法同時不符兒童權利公約，故提出入校檢查前不提前通知及不定期抽查。

【邱副市長珮琳】：重點是解決的方式，現在兒少是希望問卷採用廣發，我們準備的做法是什麼？請教育處說明，另外最近有校長遴選會議，像這樣的議題不能列為校長遴選會議中學生家長代表之反應嗎？既然認為是不可行的，學生如有反應這個問題，學生家長代表也要認為校長勝不勝任到另一新的學校。

【教育處回應】：一開始接收到這個資訊是說兒少委員需要今年度問卷的數據，今年度總共抽測110個學生，確實有發生一些狀況，如我們在不對的時間做評量，約佔64%，老師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約佔50%，寒暑假沒有以複習為主等約佔50%，學校有公開學生班級、校排名約佔35%，以及沒有按照課表教授彈性學習相關課程約佔30%，以上為簡要的問題說明，未來預計在問卷填寫上，同樣不採計班級、姓名方式，另外全程希望是由訪視委員處理，不要有學校人員在場，讓學生可以比較真實的狀況做回應，接下來相關資訊再由教育處持續列管學校，最後在校長會議及教務主任會議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宣導。

【邱副市長佩琳】：學生擔心的是，如果這份問卷留存的話，學校之後隨時能夠秋後算帳。

【教育處回應】：我們在做問卷調查時，第一我們以訪視委員為主，第二以問卷為主，現在比較不走訪談方式，除非有比較重要問題要問學生，我們也擴大施測範圍，因為過去是只抽某年級，現在採學校隨機抽取方式。

【王委員靜文】：不太確定現在的問卷是紙本的還是

google 表單或 QR CODE，因為兒少想的是保密、被發現，如果是以填寫的方式，可能字跡或是其他會影響到學生無法真正表述，現在坊間數位資源很多，QR CODE 或 google 表單都可以呈現，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方式可以替代或增加。

【邱副市長佩琳】：這個建議蠻好的，因為學生害怕的是萬一這個資料被發現，會影響他們講真話，如果用 QR CODE，每個人都上來填就看不出來是誰的。

【教育處回應】：我會將這個方法帶回科內，希望以這個方向為目標做改進。

【兒少代理委員】：在教育處的回應中，學生填寫問卷是會在抽取班級號碼後，請學校廣播那位學生到指定地點填寫問卷，那學校就已經知道填寫問卷的是誰了。

【兒少代表】：之前曾接收到其他兒少反應，如果用 QR CODE 的方式，通常會用班會課的時間大家統一填寫，學校可能就會出現老師帶著大家一起寫的情況發生，所以應該也要想辦法避免這樣的問題，例如老師直接問是否有在課堂中利用黃卷或講義，然後請大家填寫，甚至老師直接請大家寫沒有，如果大家的答案都一樣，是否

就失去抽查或問卷的意義。

【邱副市長佩琳】：照理說 QR CODE 是最安全的方式，因為他看不到資料，不會知道是誰填的，只有尾端控制的人才看得到，除非老師強迫在旁邊看你們怎麼填。

【教育處回應】：我想可能也未必老師去看孩子的問卷內容，而是用引導的方式引導學生作答出他想要的結果，如果以 QR CODE 的方式，其實他的樣本數、真偽也是會存在問題，我目前初步的思考是如果以委員直接入班，當場給學生 QR CODE 填寫，全程由委員處理，不知道這樣是否能接受。

【邱副市長佩琳】：之前是因為老師要保護學校或自己，如果老師不存在，公正性自然就會多一些，教育處及委員這個建議是可行的，兒少代表再想一下，我們再克服其中可能發生不公平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五) 列管事項五：有關心理健康(不適)假推廣及設置心理安全防治活動。

【兒少代理委員】：回應中提到全部高中職試辦，請問是包括公私立學校嗎？

【教育處回應】：目前主要是教育處所轄的、市屬的四

間高中都有參與試辦。

【兒少代表】：我是在基隆在地讀書的學生，身為班聯會主席，照理說應該要了解學生的權益，但我們學校沒有跟學生有任何宣導，告訴學生有這樣心理健康假的權益，或有試辦的意圖、意願，不確定是只有我們學校，還是基隆市剩下的公立學校都有被通知，有發文過去說要試辦，但實際有沒有試辦我們也不知道這樣的狀況發生。

【教育處回應】：我們也有針對四所高中的辦理情形做調查，目前在今年剛施行之後，總共有6名的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針對宣導部分，我們也持續進入校園做宣導。

【兒少代表】：可能訊息傳遞不夠明顯，我覺得更好的方法是老師們要做宣導，或是在校務會議提出，因為我身為班聯會會長，我也會參加，我就能藉由年輕人常用的 Instagram、Facebook 粉專來向大家宣導，可能會增加這個大家知道自己權利的管道。

【邱副市長佩琳】：教育處再請各學校在各自臉書上不斷宣導，學生們如果想要知道更多資訊自己也要努力去看，否則喪失自身權益，我們能做到的是善盡告知責任

及提醒，本案持續列管。

(六) 列管事項六：有關課後輔導班及活動場所設立案。

【邱副市長佩琳】：本案解除列管。

二、 臨時動議：

【兒少代理委員】：上次會議中，應該還有一案列管事項，是關於月經平權的，好像沒有放入「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中，該案是希望可以製作一個月經平權的桌遊，直接放在學校或融入課程內，藉由桌遊向兒少宣導月經平權。

【教育處回應】：桌遊的意義在於推廣及宣導，如果我們執行的方式也可以同樣達到推廣與宣導效果，確實前次會議有提及本事項，印象中決議為要辦理相關研習給老師及宣導。

【社會處回應】：在112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三次會議紀錄中，提及「會與小紅帽基金會以桌遊形式合作，提供性別教育平等的推動」，教育處當時的回應是會後會補充，經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事後用 email 補跟小紅帽基金會合作的桌遊活動數據。

【兒少代理委員】：前次會議強調桌遊教案部分，有答應會辦理研習，但這次工作報告沒有看到，性平教育也沒有包括月經平權的內容。

【邱副市長佩琳】：上次會議紀錄是說就小紅帽基金會合作模式並沒有清楚說明，所以事後以 email 補充數據給大家，並沒有談到剛才所說的。

【兒少代理委員】：上次是提到桌遊還要再洽談，但教案及研習這塊會進行。

【社會處回應】：前次會議紀錄記載，教育處回應場次是配合國教署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對象是以老師為中心，學生場次如需增加，會再研議辦理。

【邱副市長佩琳】：所以學生們是希望能夠增加場次？

【兒少代理委員】：有希望可以增加場次，但也想知道目前辦理教師及學生的場次統計。

【教育處回應】：我們每年的3月是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以下說明今年的辦理情形，總共辦理116場，月經教育部分共辦理16場，依照性平法，講座辦理權限學校會落實，辦理方式會回歸學校各自自主依照特色發展及決定，如兒少代表想要辦理特定的宣導主題，或許能夠跟學校反應做後續的溝通討論。

【兒少代理委員】：116場中16場是針對學校學生的，請問針對教師的部分呢？

【教育處回應】：教師的部分，可以看到會議資料第58頁，今日的工作報告有臚列，以教育人員為對象的共有9場，學生則為2場次，這主要是配合友善校園計畫辦理的。

【兒少代理委員】：教育人員這9場是有包含月經平權的嗎？因為只有提到性平教育，但有點廣泛。

【教育處回應】：誠如兒少代表所提，其實性平教育範圍非常廣泛，細節部分可能需要會後再補充。

【邱副市長佩琳】：等於是會辦理，但有沒有含月經平權，請教育處會後查明及補充。

三、 主席裁示：

(一) 列管事項一、列管事項六：解除列管。

(二) 列管事項二：持續列管，請中正區公所追加預算雇用人力定期巡視，於發現垃圾時即時通報環保局協助清運，並建議張貼英文翻譯及設置感應燈與監視器。

(三) 列管事項三：持續列管，請公共汽車管理處會後瞭解中華電信公告，並多元宣導大眾使用「基隆市公車網頁動態訊息」。

(四) 列管事項四：持續列管，請教育處研擬由委員直接入班，引導學生以 QR CODE 填寫問卷方式之可行性。

(五) 列管事項五：持續列管，請教育處佈達各學校協助加強
宣導心理健康（不適）假。

(六) 餘辦理情形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補充：

會議資料第27頁案件統計數據更正，接獲18歲以下通報案件更正為978件、第2類案件更正為139件及第3類案件更正為406件。

(二) 委員建議：

【王委員靜文】：針對第15頁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部分，去年年底較前年年底是大幅度增加的，想瞭解這段期間發放人次大幅增加及經費增加的原因，另外第27頁有許多數據調整，建議將數據以表格形式呈現，基本上兒少保護業務包含分級分類標準，建議表格化以呈現案量情形、通報及開案狀況，不僅是這一期的，也能與上一期作比對，瞭解基隆地區兒少保護案件增減狀況及因應措施，此外，第(3)項依據兒少權法第43條、第49條等調查

訪視及服務案件，請問131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之內容為何？請以表格呈現，或敘明原因及服務項目；第29頁也有一樣狀況，較少以表格化整理數據，以協助瞭解基隆服務情形，希望下次會議中可以表格化方式整理；工作報告裡有部分未呈現案量，包括第30頁脆弱家庭部分，雖然7個行政區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處理，但7-12月有多少案量執行沒有呈現出來。

【社會處回應】：

1. 早療費用補助部分，111年發放755人次、112年發放907人次，可歸屬以下原因，首先，針對早期療育，社會處與衛生局陸續辦理數次跨局處聯繫會報，其中針對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案件來源逐一討論，希冀補齊社會安全網之疏漏，亦請本市各衛生所、醫療院所、親子館及托嬰中心等單位協助加強篩檢，其次，因本市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用，兩項費用合計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補助6,000元，異於其他縣市兩項補助費用分別給付，如交通補助之自付額有訂定相關標準，達到便不得領取補助，就費用補助部分本市相較之下較為彈性，再者，業請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2. 針對數據表格化部分，因為我們還有另一個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實有一樣的表格，我們是不是日後就將家暴防治委員會的格式取代現有的格式，而王委員提及的內容，在家暴委員會報告及數據皆會呈現，確實也會比較清楚，另脆弱家庭服務相關資訊，也會有前一年度的比較等，請主席裁示我們是不是就用家暴委員會的格式呈現，會有相關數據及提供服務的案次較能夠清楚呈現。

(三)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下次會議將數據表格化呈現。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王委員靜文】：

1. 會議資料第54頁，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部分第2點，提及因本市家庭功能不彰、學生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比例偏高，請問比例來源及參考標準為何？是全國性的還是各縣市做比較？
2. 「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是指何種行為？是否有相關分析？報告內容提及有35位兼任心理師進入，需要提供什麼服務才能夠降低這些行為？是否已經有相關分析及

討論？

【陳委員美君】：會議資料第57頁，校園霸凌部分，成案個案共5件，半年之內案件偏少，請問成案指標及後處理狀況為何？另外，會議資料第58頁，提及推動學校健康、檳榔香菸防制部分，沒有提到毒品這塊，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因為不知道現在是驗尿驗不出來的狀況，自從孫安佐事件，就讓我們反思臺灣有大麻等多樣的，那這邊沒有看到，所以也想關心一下毒品防制工作。

【蔡委員昆瀛】：針對社會處及教育處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27頁部分，社會處有統計去年下半年通報案件，案件數總共978件其實蠻高的，包括各種不同樣態，我想這些案件當中，應該多數還是屬在學學生，就會聯想到社會處在接受到這些通報及提供後續處遇時，與學校系統如何合作？因為教育處的報告中比較沒有機會呈現，教育處較針對初期預防宣導，但通報較多已經達三級，請問在處理這麼多的兒少保護、性侵害、脆弱家庭及性剝削等案件時，兩個局處目前合作的情況是否順利及周延？

【蘇委員淑卿】：會議資料第49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部分，因為我本身是在育幼院，我們安置的孩子中，

目前10位男生裡就有8位是需要服藥的，10位女生裡則有3位是需要服藥的，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感到納悶，想請問是如何鑑定，為何服藥比例這麼高？而且大多是需要長期服藥，需要服藥之狀況如過動、自閉等，我們會感到不捨，孩子這麼小需要吃這麼多藥，吃到手都發抖、精神渙散，不曉得有沒有可能會慢慢減藥。

【社會處回應】：蘇委員反應的應該是安置兒少的部分，在主恩及大光兩家兒少安置機構，其實這跟學校比較無關，主要就是透過身心衡鑑，即安置時孩子都會進行體檢，服藥的部分，我們跟蘇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希望孩子盡量不要服用精神藥物，因為那些都是中樞神經控制劑，無論如何都一定會有不好的副作用影響，但有許多孩子情緒控制部分，在團體或是校園生活，如果不控制情緒，會對其融入社會及社會化過程有極大影響，所以其實現在是在低要求劑量狀況，只要安置兒少回診，社工師一定都會陪同，也有幾位孩子最近開始減藥，甚至不用服藥，但像亞斯等狀況，其實不一定是服藥影響，可能本身特質就比較容易有這些狀態出現，就蘇委員關心事項，我們已經有盡量在做控制，這跟教育端的身心障礙鑑定安置較無關，應該是

針對安置兒少的部分。另外，安置機構部分其實不是只有接收基隆的孩子，我們也有幾位新北的個案，如同前面提到，目前主恩及大光大約剩一半是設籍在基隆市的孩子，如果蘇委員後續有需要，我們也能夠跟新北家防中心反應，針對孩子的用藥情況，可以讓機構端掌握瞭解，讓照顧方面、處遇與主責社工對話是一致的。

【邱副市長佩琳】：用藥比例應該是醫生決定的，多久看一次醫生？

【社會處回應】：目前兩個機構安置兒少應該都是各10餘位，大光約7位，基本上兒少回診我們都是麻煩機構協同，但社工每3個月都會有追蹤列表，現在我記得大概一半以上孩子是每兩週回診一次，我們主責社工有時間基本上都會陪同。

【黃委員麗芹】：其實用藥議題一直是安置機構經常會遇到的困難，我們大約都是七八成左右，我們實際上有些孩子透過一兩年服藥，其實是有減藥的，基本上約不到一兩年，醫生都會調藥，只是那段時間確實蠻漫長的，因為如同督導提及兒少回診部分，其實回診頻率非常消耗機構能量，因為每次回診，尤其基隆市身心科目前只有3間（部基、長庚、暘基），這3間我們都有孩子在就診，我比較想提出的

是關於我們兒少機構就醫部分，我相信醫院也蠻緊繃的，但我們人力也是，因為醫生會評估，用藥都是很嚴謹的，我們任何一位孩子用藥都是透過身心衡鑑，醫師、臨床心理師要進行評估，包括主責社工、負責家屬都要共同知悉，才會讓孩子服藥，我們有孩子是小學1年級就用藥的，我認為醫療的部分是不太需要質疑的，因為它是很嚴謹的，主要是量能的部分，當然社會處案量也很高，相信不只是安置的孩子，很多孩子也是需要定期至身心科回診的，因為情緒障礙的量也很大，但通常不會是很明顯、可以被看見的狀態，我相信這些通報案件中，多半是家庭功能有狀況，情緒可能相對需要醫療協助的，不只是安置兒少，多數孩子情緒有狀況都是需要透過醫療、學校輔導、宣導等，才能夠越來越穩定，我相信大家一起努力這個案量才會越來越低。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家庭功能不彰情形及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之比例，容我們於會後補充詳細數據。
2. 針對專業輔導人力運作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依照國教署所核定人力中，本市分配到6位專任輔導人力，因應

我們總共有39間國小、15間國中與4間高中之學生數，這6位人力是遠遠不足，所以目前合作之心理師共35位進行派案，主要我們會先進行初級之導師輔導，倘導師發現有學生生理、心理需要接受輔導，會進入學校專輔教師之二級輔導，如學生狀況已到需要就醫等協助時，則由學校進行申請，再由輔諮中心派案，例如有自傷、自殺狀況的孩子，就會有三級之心理師協助。

3. 會議資料第57頁中，委員提及霸凌案件數的部分，可能是數據呈現不夠完整，在112年7月至12月間，霸凌總共有通報18案，成案是5件。
4. 委員提及會議資料第58頁第10點部分，只有提到菸檳防制的辦理，那往前第57頁可以看到，關於毒品我們是放在藥物濫用的部分，第一點就有提到我們112年共辦理128場反毒宣導活動，其實反毒他是獨立出來的，他不是跟菸檳防制一起的。

(二) 主席裁示：洽悉。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邱副市長佩琳】：會議資料第62頁，昨日開會討論兒童

死亡，是加上原住民，是次會議資料反而沒有加上原住民，是新住民及中國本國籍，請問該表格是如何分類？本國籍是否即含原住民？

【衛生局回應】：該表格是在另一早療委員會使用的統計方式，針對如有新住民的家庭到衛生所，我們會特別注意並提供孩子相關篩檢服務，另因篩檢表單以中文為主，現場會由醫護人員服務。我們會後再詢問成功大學教授是如何分類。

【兒少代理委員】：針對自殺防治業務（會議資料第66頁），統計方式是同期間對比，為111年7至12月與112年7至12月，請問為何以此方式統計？因為未提及1至6月，且經檢視前次會議資料中，是從108至112年都有，但108至111年都是全年的紀錄，112年則統計到當時4月的資料，請問為何沒有全年度的資料？

【衛生局回應】：是次會議資料繳交是依照社會處索取統計資料的區間，故以此區間呈現。

【社會處回應】：因為每次委員會召開，都是以每半年作為統計區間，所以前次會議是112年1至6月，這次會議是針對112年7至12月。

【王委員靜文】：表格化的部分，到底我們是要有什麼樣表格化的區間，剛剛社會處報告時有提到，能夠從家暴委員會接過來，但從過程中，我能夠看到7至12月，但沒辦法比較，到底是要比前面1至6月，還是比前一年的7至12月，如果社會處可以做完整一致的會比較清楚，基隆市的數據呈現到底是高還是低，為何高或是我們做了什麼方法讓它降低了，因為彙整的是社會處，可能請社會處要做同盤的整理，各局處提供之資料能夠讓委員清楚理解。

【邱副市長佩琳】：前次會議資料呈現較清楚，下次會議請比照同樣格式呈現。

【張委員賢政】：因為上次委員會大家對於自殺議題有較多的關注，今天是兒少的會議，依照要求繳交資料，所以呈現7至12月，但還是按年齡層呈現，主席提及的是我們另有專門聚焦在自殺防治的自殺防治委員會，經檢視去年及前年一整年與今年上半年的資料，目前死亡的數字有到4月，可能會後再更新，但看起來是高齡者比例逐漸上升，就兒少部分，因為原總個案數沒有很多，只要多一個少一個，比例看起來就會有落差，那這確實就較適合看更長期的資訊，另外主席提及在自殺防治委員會中，因聚焦於自殺，

所以對於不同的因子之比較，不同的性別、年齡、死亡方式、個案原因等，如情緒困擾、疾病等做相關細分，或是死亡個案戶籍、地點，包括如從高處墜下等不同地點及區域，這在該委員會皆有相關討論，針對每一議題介入方式，尤其不同行政區各區區長、業務承辦都有個別化的努力，我們也理解兒少的階段，在剛剛教育處報告說明的不同階段的輔導，有自己聘用的輔導心理師，或是外面合作的心理師，這部分做的工作又比衛生局做得量更多，是共同合作把這件事完成。

【陳委員美君】：資料中有些調查顯示，通常他們是以情感及人際關係，所以對於青春期兒少的宣導很重要，另外諮商服務有3次，其實3次效果了了，接下來可以再延長3次，那一般這個階段的孩子可能有私密、秘密不容易說出口，那也有一些自殺人口是屢犯，我手邊就有個案是自殺4次還沒死的，我就不知道他下一次是在什麼時候，所以自殺防治讓我們覺得很擔心，是不是這3次之後是自費，還是有沒有可能有其他資源提供協助，如果這樣的個案還在學校裡面是不是我們可以追蹤後續的成效，這個網絡是不是能夠再多協助一點。

【張委員賢政】：在學校其實已經是三級輔導，包括導師、心理師已經承接大部分兒少輔導的量能，會再運用到衛生局的心衛中心，不管是本市的資源，或是中央的諮商資源，已經是後端的次數，所以這個次數並不是他唯一接受輔導或心理師照顧的機會，只是統計後續再進到衛生局來的部分，應該在原本教育處的量比這個多。大部分會用到偏醫療系統的心理師，需要的強度或深度可能是又更高的，我們請同仁再關注，如果是15至18歲已進展到使用地方或中央心衛中心的資源，次數有沒有比較多、不足的，跟學校輔導的連結夠不夠完整，我們請同仁再跟教育處核對。

【邱副市長佩琳】：不過自殺3次或4次，這是多大的痛他才願意這樣，如果像這樣的案件是哪個單位介入輔導？

【張委員賢政】：教育處有阻力，如果已經有自殺通報，心理衛生中心也會做相關評估，並與教育處進行相關討論及合作，當然如有社會議題，社會處也會有相關的介入，有關幾次自殺通報，該次通報後是否即死亡，或是幾次通報後才死亡，如果有一些已經通報過還是自殺死亡等，這些也都在自殺防治的相關會議都有做檢討，目前依照去年的資料，我們第一次通報就自殺的佔比是有逐年下降的，意

思是大家的警覺性其實是有增加，在日常就注意到有自殺意念或自殺計畫的個案，並開始有一些介入，當然也會反過來檢討都已經通報、介入，最後還是自殺了，這兩個方向都有再檢討，但以基隆市111年、112年及今年年初的趨勢來看，我們第一次通報即死亡的比例有逐年下降中，所以在委員會中也鼓勵及感謝所有的網絡都有在相關過程中共同協助。

【陳委員美君】：其實會重複自殺大部分不是單一因素，且到最後可能都有很多複雜的因素，甚至醫療介入，我覺得這個數據我們就參考，因為人數少，少一個比例就下降，所以我們還是保持高度的警覺，多關心這些孩子，或許他已經中輟或家庭有問題，還有其他複雜的因素等。

【兒少代理委員】：還是想回到數據面的問題，因為像前次會議資料裡，自殺的實際人數是統計到4月，但通報人數是統計到6月，而這次的資料是從7月開始，想請問中間5至6月的資料。

【衛生局回應】：因為書記在提供資料時，會需要中央提供資料給我們，且因為需要做歸戶的動作，所以他不曾是一次的給完整的數據，像今年6月才有112整年度的數據，是

逐月慢慢更正歸戶後才提供，所以死亡的部分可能那時候只到4月，通報的部分則是擷取自自殺通報系統裡的數據。

【邱副市長佩琳】：應該是在開會的當下得到的資訊，兒少代表困擾的是漏掉2個月沒有看見數據，下次開會時把那2個月數據補上。

(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基本知識 (減少對 LGBTQ+ 人群的歧視和偏見)、尊重和包容、防止欺凌和歧視及正確的術語和語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說明：

- 一、提供兒少對於 LGBT 的知識。
- 二、輔導兒少對於性別認同的相關知識。
- 三、輔導兒少如何去包容與自己本身不同性向的人。

擬辦：

- 一、建議學校在某一個月設定為性別平等主題，來做對於性取向認知相關的宣導。
- 二、建議地方政府可以多推廣對於性取向認知的相關講座或著以「性取向認知」為主題進行海報畫比賽等等。

三、因目前為 108 課綱，可容納關於性取向認知主題至國文、英文課本及考題裡。

四、可以成為社團，讓有興趣的學生以電影賞析等等的方式認識 LGBT 族群。

五、一年一次學校男女的制服交換日。

權管單位回應：

【教育處回應】：

(一)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宣導活動實施情形：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為了解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情形，每年度藉由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務填報，請學校查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每年度 3 月)」之辦理成果，盤點校內於各項宣導主題：1./月經教育 2./性教育(健康/護理)/3.愛滋防治 4./性侵、性騷、性霸凌防治 5./多元性別 6./未成年懷孕防範 7./性剝削、防治網路(數位)性別暴力 8./校園友善安全空間 9./情感教育 10./性別歧視防治與翻轉性別刻板等議題下項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情形，並請學校以多元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包含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利用集會、期刊宣導、讀書會或以研習、競賽、表演等。

3. 藉由各項性別議題之宣導，提升親師生之性別意識，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 擬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開發、尋找本案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相關教學資源，透過巡迴訪視時，推廣之，鼓勵各校教師融入各領域教學中。

委員建議與回應：

【兒少代理委員】：

1. 針對教育處回應部分，提及「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請問如何評鑑？以基隆某私立高中為例，學校會要求各班開性別平等宣導，再拍照回傳給學務處，不知道是否為將這些照片做成一份報告，再回傳給教育處。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中，有各校包括10點的宣導內容，就目前調查結果，大概只有第2、3、4、6、8、10點是學校通常會開的主題，但像是愛滋防治等主題，會有學校是採挑班宣導，並非全校參與，所以想請問是否每間學校都有做到這10項，如果沒有的話，大約每項佔比是多少？
3. 針對「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開發、尋找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相關教學資源」部分，請問開發及尋找的方式為何？因為就目前調查的狀況，以基隆某私立高中為例，他們性別平等

週可能會用10至20分鐘播放影片，再拍照後就結束宣導，且經統計國小、國中、高中的性別平等宣導都是性騷擾、校園友善、性剝削等議題，同婚法通過後，學校也沒有主動提及LGBTQ 群體的議題宣導，高中3年的題材及任何教材都是提到弱勢、其他國家的節慶或身障等題材，較少遇到性別認同及性取向等題材加入教育資源內，請問目前推廣這些議題的教學資源進度如何？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評鑑部分，依照性平法，會由學校進行評鑑。
2. 針對性平教育宣導主題部分，每年性平會都會訂定不同的主題，我們每年3月為性平教育宣導月，有關各宣導主題比例如下，性侵、性騷、性霸凌防制佔比至多，因為此議題影響學生權益較重大，共佔33%；性剝削、性暴力防制佔24%；性教育佔12%；月經教育佔10%；情感教育佔8%；校園友善安全空間佔7%；性別歧視防治與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佔2%；愛滋防治佔2%；未成年懷孕防範佔1%；多元性別佔1%，依照性平法，各校是能夠自主依學校發展特色，搭配各自想宣導的主題。

3. 針對課程部分，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課本，其實是依據教育部訂定之108課綱計畫中的相關指標，會由出版社、出版商送審，所以學校能做的就是選擇教育部通過的課本，我們要自己在課本內增加東西基本上不太可能，但我想多元性別的認識，是課綱裡也擁有的，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不用太擔心，另外，有關多元性別的認識，我相信老師們授課時一定都會談到，可能我們很少把 LGBTQ+ 這個名詞放入，所以造成大家會認為我們沒有在課堂中提到之誤解，我想對於性別認同或尊重這個議題，未必是在課本中才會談到，就像我們各科稍微提到相關的，可能國文老師在上一個課本時，或許在講授過去中文的文化是以男生為重，可能就會在老師講解的過程中，向學生說明其實之中含有父權概念等，也是在做性別平等的宣導，如果是要進入考題內，或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我想這是教育處可以協助向學校溝通的。

【兒少代理委員】：針對相關教學資源部分，提及會有性別平等，包括父權概念，但本案係針對性取向及性別認同相關議題。

【教育處回應】：就此議題，容我們帶回請性別輔導團做相關規劃，下次會議時再提出檢視成效，或其推動方式。

決議：請教育處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積極執行。

【提案二】

案由：有關交通教育加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說明：

- 一、有鑑於機車的危險性以及與機車相關的死亡事故中，年輕人佔了約將近一半的比率，可見年輕騎士對於用車或用路安全的認知明顯不足。輔導兒少對於情別認同的相關知識。
- 二、台灣機車考照制度非常容易，多數機車駕駛人，都是透過親友教學，練個幾天甚至幾小時，就直接上場考試取得駕照，但實際上目前的考照制度並沒辦法審核出具備安全駕駛能力的機車騎士，且目前交通規劃對機車來講是相對不安全的，除了肉包鐵之外，車線車道的規劃，都往往讓機車處於危險與陷阱中。
- 三、透過以上兩點得知年輕駕駛在行車安全等實際行車觀念需要更實際的交通教育，以改善駕駛觀念，保護自己也保障其他行人及駕駛安全。

擬辦：

- 一、辦理本市在學學生機車駕照考訓補助，須包含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 二、定期於本市高中職進行機車駕駛教育講座。

權管單位回應：

【交通處回應】：

- (一) 為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政府鼓勵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3 年 11 月 03 日前考取駕照，交通部專案補助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另如參加駕訓班機車道路安駕訓練，再補助 1200 元。本案學員於駕訓班報名一併申請，由駕訓班向基隆監理站提出補助。
- (二)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含安全駕駛講座。

【基隆監理站回應】：

(一) 機車駕訓補助：

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機車學員有經過駕訓班訓練，相較於直接至監理單位考試，可降低取得駕照後之違規風險 32%、肇事風險 20%，因此機車考照學員至機車駕訓班進行駕照考驗訓練以提昇用路安全，於未來將逐漸成為趨勢。

為鼓勵學員至駕訓班接受機車駕駛相關知能及安全訓練(含學科及術科)，建議貴府可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與企業贊助 CSR 之方式(如台北市及新北市等)，提供學員除原有交通部的 1300 元補助之外，規劃另外由貴府提供的額外疊加補助，由駕訓班直接向貴府申請，進一步降低學員參與駕訓班訓練的經濟負擔並提高其意願。另參加機車駕訓班補助不建議綁定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如經貴府評估，於預算充足的情況下，建議可再規劃

參加機車道路駕駛訓練之補助，鼓勵機車學員於駕訓班教練教導及帶領下，實際於核定之道路路線行駛。

(二) 高中職宣導：

本站自 112 年起，已執行一個於 2 年內進行轄管區域(基隆市全區及新北市部分行政區)21 所高中職宣導的一個專案計畫。

但由於貴府教育處每年已有需進行指定數目的國中小交通安全宣導的計畫，疊加宣導對本站業務負擔較大，建議有關提案單建議作法 2 定期於高中職進行機車駕駛教育講座部分，可先引用本站自 112 年起之作法，若後續還有要宣導，再請貴處與教育處協調，減少國中小場次而給予高中職場次，或協調規劃於 114 年再予辦理，另本站亦可提供宣導資訊予貴府進行強化宣導。

委員建議與回應：

【盛執行秘書慧中】：因為18歲以上開始可以考機車駕照，所以高中職宣導是必要且相當重要的，市長目前也在推動綠斑馬、綠腳丫，加強開車、騎車的用路人在通過斑馬線時應注意的項目，另外監理站有提及要加碼補助，其實在今年11月3日之前，如有去駕訓班，就有相關補助可以申請。

【兒少代表】：目前是補助考照完的學生1,300元，安駕訓練再補助1,200元，後來發現其實考照及安駕訓練的價格是分開不同的，我要參加安駕訓練還需要額外繳費給駕訓班，它的價格也

是遠超過1,200元的，最後補助扣抵，可能還是需要花費約2,000元在考駕照上，這可能會降低學生考照去駕訓班的意願，另外，本次提案中提及「辦理本市在學學生機車駕照考訓補助」部分，主要是希望可以補助免費駕訓班，如基隆市警察局與天顯宮合作，今年有開放50個名額，給予民眾報名駕訓班及參加駕訓考試，但好像也沒有特別強調是給哪些民眾，只要是基隆市民滿18歲就可以報名，我主要是希望可以增加以基隆市高中職滿18歲學生為主，提供相關補助。

【交通處回應】：目前機車駕訓部分，其實交通部的補助為，上學科6小時加術科10小時後，每人得補助1,300元，而道路安駕部分，通常以往機車駕照考照後就直接上路，導致我們發現其實他們對於路況並非那麼熟悉，所以交通部及道路交通安全協會一直在強調，希望來考駕照的年輕學子們能夠先上道路安駕訓練，包含實際道路訓練，提點他們要注意起步、汽車臨停開門等高危險且在書本裡比較看不到的部分，如果安駕受訓完會再額外補助1,200元，其實這樣算下來，我們也問過其他縣市，目前是沒有免費的，但我們還是會在符合中央規範下，盡量減輕年輕學子的負擔，另外，交通部這項補助中，基隆市共有750個名額，截至目前調查共有244名，所以其實還有蠻多額

度能夠多加利用，目前交通部是宣示這項補助到11月3日，當然他們應該也會看全省實施狀況或是預算能夠繼續編列的話，後續可能會再繼續匡列。

【盛執行秘書慧中】：今年度考照的年輕人跟我們實際申請補助的是否有所差距？是否年輕人不知道有這項補助？他有去考照，但沒有得到這項訊息。

【交通處回應】：實際上如果民眾到駕訓班，一定會獲得相關資訊，因為是由駕訓班申請補助，這項補助是希望能夠透過專業宣導及教練帶領，讓民眾有正確交通觀念，而不是像早期家長教一教就直接上路，但家長可能會有些個人習慣，所以交通部才希望透過專業訓練及補助，吸引民眾能夠接受正規訓練。

【盛執行秘書慧中】：目前有這項鼓勵性質的補助很好，但或許是宣導不足，希望能夠加強宣導，發現其實很多人反而自己去考照，是有機會去申請補助卻沒申請，我們應該是要鼓勵他們去駕訓班，接受正規的訓練及指導，我明白兒少代表是希望看能不能有免費或更好的福利到駕訓班，但目前各縣市好像也還沒有免費的狀況，我們可以跟上其他縣市補助不落後，還是盡量滿足我們每位年輕人，提供補助去考駕照，我們可以再試行，

看是否能再做更多宣導，也鼓勵年輕人來接受較正規的駕駛訓練。

【交通處回應】：其實我們的補助名額還很多，我覺得可能真的要再加強宣導，因為750個名額中，我們只有244個名額申請，交通部給我們的訊息是我們好像還沒有充分利用這項補助。

【盛執行秘書慧中】：扣掉1,300元及1,200元後，他們還需要自費多少錢？

【兒少代表】：交通部規定最低2,800元、最高3,700元，比較有名的駕訓班大約落在3,700元這個價格。

【交通處回應】：各駕訓班的收費標準不一。

【兒少代表】：我的觀點是推廣是有必要的，但主要問題為去駕訓班的誘因不足，因為如果自行去考駕照，只需花費350元，但如果要去駕訓班，就至少要花費1,000元左右，所以希望可以增加誘因鼓勵年輕人受訓，另外，有關警察局及天顯宮合作辦理免費駕訓班課程，是否能夠多增加經費擴大名額給高中職生報名訓練？

【盛執行秘書慧中】：我們朝幾個方向努力，我們延續現行方式，另外也協尋相關單位，如天顯宮或其他慈善單位，看他們有沒有機會想做青少年公益，我們也會加強做宣導，目前我們還是

維持原案，但如果公益團體願意輔導青少年考取駕照，我們再列入並宣導鼓勵青年加入，這樣的做法也跟其他縣市的做法比較一致，因為有許多社福團體及公益團體希望能夠做公益，但有時候不太知道如何去做或哪邊有缺口能夠協助。

決議：維持原案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說明：

一、法源依據：兒童權利公約

(一)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二)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二、根據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於 109 年之統計資料，本市 6 歲以上之在學人口有 5 萬 139 人，其中跨縣市通學者有 1 萬 134 人，通學率為 20.2%，於全台位居第四。倘學生已因課業學習減少睡眠時間，又因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減班或誤點導致須花費更多時間於通勤而減少睡眠時間，睡眠不足不僅影響身體之健康，亦導致學習效果不彰，明顯有違兒少之生存及發展權。

擬辦：

- 一、要求客運業者不應在通勤時段減少班次，若實在人力不足，亦不應連續遞減班次。
- 二、協助要求雙北之學校在學生提供誤點證明時應受理，不應記予遲到且應可依校規規範之時限內消除遲到紀錄。

權管單位回應：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

- (一) 針對本市公車固定班次誤點，本處調度室或本處可配合開立誤點證明。
- (二) 其他非公車處營運部份由其它客運業者辦理。

【交通處回應】：

- (一) 本府將請業者應依照核定班表發車外，亦請業者積極招募所屬駕駛員，並視駕駛人力儘可能維持服務水準。
- (二) 有關案由所提情事，客運業者依據實際情形開立誤點證明，惟學校不予認定情形，建議由教育處協調本市及外縣市各機關學校放寬或調整認定之標準，以協助學生排除上述疑慮。

委員建議與回應：

【交通處回應】：我們會督促業者一定要準時發車，盡量不要拖班，因為拖班確實會造成影響。

【兒少代理委員】：我自己早上搭車上學時，有遇過通勤時段連續減少三、四個班次，我希望客運如果真的找不到司機，或實在沒有人力能夠支援，是否能夠不要連續減少班次？

【盛執行秘書慧中】：我們把相關的資訊紀錄下來轉知公路總局。

【教育處回應】：因為本案係提及跨區至雙北學校就讀的問題，我想本府一直以來都提倡在地就學，如果學生覺得有交通問題，我想基隆有學校，選擇讀哪一間學校其實是自己的選擇，我們本就應該衡量自己的狀況去做選擇，當然部分職科確實基隆沒有相關職校，所以可能學生因此需要跨縣市至雙北就讀，另外誠如交通處所說，有的客運並不是我們所管轄的範圍，我們也會請雙北看是不是能夠協助讓學校認定學生這類的誤點證明。

【兒少代理委員】：

1. 我自己本身也是跨區到臺北就讀，我搭的客運是1068，從金山到臺大的班次，我想反映的是這班車從2014年開始有50班車，因為新冠肺炎問題慢慢減少至2021年剩6班，平常是9班、例假日是6班，至今從6月1日開始又停班，僅剩上午6點30分

及下午5點30分各一班，這真的落差蠻大的，而且會搭乘此班車的乘客除學生外，還有上班族，但通常早上6點10分發車時，到我搭車的地點已客滿，等於住在情人湖路口、武嶺街口的學生必須跑到前一站金山鐵店搭車，變成我每天早上要提早10分鐘出門，從我家走到前一車站，大概也要車子到站前20分鐘左右排隊才有機會搭上車。

2. 回應教育處的發言，我自己有找學務處生輔組長討論過，關於因客運減班導致遲到，沒辦法透過客運司機提供之誤點證明讓我不被紀錄遲到，我想就算基隆市推廣在地就學，但作為基隆通勤往雙北學校的學生，在基隆我看到前幾年的資料也有1萬多人，我想這應該是很重要的問題，需要被討論及重視，也不只是我有遇到這樣的問題，請問是否能夠請教育處聯繫雙北的教育局，讓學生在有能力提供誤點證明時不被記錄遲到？

【教育處回應】：我們可以協助跟雙北做溝通及互動，我想兒少代表願意在會議中提出，那我們也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也誠如主席所說，如果雙北的學生到基隆就學，我們也應該重視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對於誤點證明之認知，因為提案兒少代表於臺北市就學，那我會先向臺北市承辦人聯繫，另外，假設同

學就讀臺北市的學校，就像如果今天就是就讀基隆市國立的學校，那它的主管機關是國教署，我覺得如果同學在學校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其實也可以跟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

【兒少代表】：有關在地就學可以減少交通不便的問題，其實基隆市交通非常不便，很多學生都是跨區就讀，像在安樂區也有一部分學生跨區至暖暖高中就讀，中途也需要轉車，加起來可能需要約1小時的通勤時間，這是沒辦法解決的事情，而我們到臺北可能只需要花40分鐘車程就能到的學校就讀，是否有辦法也改善基隆市高中附近公車的排班時間。

【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有極力跟教育處相互聯繫，教育處也曾提過這樣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招考的駕駛人力一直到9月才進來，屆時要再看我們的人力狀況，評估開立專車的可能性，或者透過學校統計搭乘人數，用專車租用的方式，這個我們都有跟教育處密切聯繫中，約莫6月初我們有共同開過會議討論，初步共識為待9月駕駛招考完後，朝人力許可方向，與教育處研擬新的方案。

【兒少代表】：如果想要解決學生在地就學意願的問題，可能沒有車能夠跨兩個區域等，我認為基隆市內的普通高中應該要全免試入學，基隆市內的4間市立高中其實沒有太大差別，他們

確實有各自的特色，但以分數劃分其實沒什麼差，可能安樂高中分數比較高，有些人考不上就讀暖暖高中，像交通部分也沒辦法改變，就只能到外縣市就讀，可能就有這些問題出現。

【教育處回應】：兒少代表提及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是因為國教署在做學期區完全免試時有相關規範，是否要參加會參酌學校前一年度入學報到率，因為安樂高中是目前本市滿招學校，就類似銘傳是總量管制學校，會有些配套措施，所以才會有成績相關的部分，這是免試制度內的規範，另外，我相信交通的問題，我們在做在地就學，其實一直都有再跟交通處做密切聯絡，也希望可以透過更好的政策做改善，如委員們能夠集思廣益，有更多的政策，相信我們能夠讓基隆的在地就學做得更好。

【兒少代理委員】：補充說明針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至雙北的問題，除客運外還有其他交通工具（如火車）也有遇到相關問題，如塞車、減班、誤點、動態時刻表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等，另外關於客運也有許多乘客出現插隊的行為，因為客運不一定每次都能夠搭上車，所以插隊問題其實蠻嚴重的，還有大部分有班次不足，無法搭上車致容易遲到等問題，希望市府能夠提出有幫助的提案或作為。

【盛執行秘書慧中】：交通對於學生來說確實壓力蠻大的，火車應該比較不會有搭不了車的狀況，大概只有客運等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再請交通處協助。

【兒少代理委員】：火車領誤點證明程序好像蠻複雜，會有許多人排隊，導致時間延誤更長，請問是否有辦法讓效率變更好。

【盛執行秘書慧中】：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再想辦法跟鐵路局做溝通，因為現在很多都是數位化，有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讓你們不要排隊浪費時間。

決議：請交通處及教育處協助改善問題。

【提案四】

案由：有關提升大眾對兒少諮詢代表了解及認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說明：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點，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以本市12至18歲兒少為調查對象，有近九成對“兒少代表”之存在並不知情，導致當兒少的權利

被剝奪時，卻不知用哪種管道或平台為自己發聲。為了提升本市兒少諮詢代表能見度，提供以下建議作為：

擬辦：

- 一、讓無兒少代表身分者參與兒權會，例：會議中錄影存檔，提供給無法到場的兒少觀看、開放符合“兒少”身分者列席參與會議。
- 二、於會議結束後在基隆市社會處官網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供大眾參考。
- 三、於每周五晚上 7 點舉辦“兒少論壇”，讓關心社會議題的兒少有場地能聚在一起，懇請市府能提供合適的場地和交通費給參與討論的兒少。

權管單位回應：

【社會處回應】：

(一) 反映讓無兒少代表身分者參與兒權會一節：

1. 開放符合「兒少」身分者列席參與會議：

(1) 兒童及少年代表，乃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係代表本市全體兒少之身分者，作為兒少與公務機關間橋樑，並為兒少權益發聲。

(2) 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委員會兒童及少年委員係自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中遴選而成，其義務包含代表兒少參與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本委員會議召開前，皆會廣邀兒少委員及代表出席以蒐集相關意見，

進而瞭解兒少需求，甚將提案作為本市政策規劃參考，提供兒少發聲管道。

- (3) 另本府前已針對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法制修正程序，其中修正內容包含：「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爰以明文規定本委員會得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預計於 7 月 1 日函頒實施。

2. 會議中錄影存檔，提供給無法到場的兒少觀看：考量會議場地、人數及設備等限制，本委員會目前仍僅邀請本市經遴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惟會後皆將會議記錄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網周知，提供大眾瀏覽參考，歡迎兒少多加使用，瞭解該次會議討論內容。

- (二) 反映會議結束後在基隆市社會處官網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一節：

本委員會成立迄今，每次會議結束後，皆有將該次會議紀錄公布於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上，連結路徑為：

【首頁/主題服務/社會福利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歡迎至本處官網下載瀏覽使用。

- (三) 反映於每周五晚上 7 點舉辦“兒少論壇”一節：

1. 經調查兒少代表目前定期於每周五晚上 7 點至本市見書店討論，如場地尚可，建請維持現有場地，倘需本府提供其他場地，因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刻正進行修繕工程，俟完工後，得研擬規劃

相關場地提供使用；另考量環境、交通便利及安全性，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位於安樂區，設有多處會議室，又有保全值勤至傍晚 9 時，建議可評估向本處申請其會議室等場地。

2. 另有關交通費用部分，擬自本府兒少培力相關經費支應，惟會後需向本府主計處確認核銷問題。

委員建議與回應：

【兒少代表】：針對社會處回應部分，本案會提出希望市府提供場地是因為我們原場地較不穩定，見書店的場地其實是講師跟老闆借的，如果那天剛好見書店有活動，我們就必須到其他場地進行兒少論壇，有一次是到見書店的工作室，那個場地附近很多 KTV、酒吧，所以我覺得他其實不太適合作為開會的場地，希望市府可以提供我們一個固定的場地，另外提及希望使用青少年福利中心，因為該中心目前正在整修，今年都不一定會完工，想請問是否有其他場地能提供做使用？

【社會處回應】：社會處亦有管理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是在安樂區麥金路上，裡面有許多會議室，也考量到兒少安全性，該中心有保全執勤至晚上9點，所以建議兒少可以向本處申請婦幼中心之會議室。

【兒少代表】：那個地點對於兒少來說交通較不方便，像我如果住在新豐街，就需要通勤到安樂區，它其實是我們每次兒少培

力的地點，我需要花1個小時的通勤時間，所以如果是在二信循環站附近，對我們來說是較方便的，請問市區是否有其他場地能夠提供，以免該地點對某些兒少來說較遙遠。

【盛執行秘書慧中】：兒少處有規劃會議室嗎？待7月以後，我們就會有新場地，那個場地或許就能夠讓你們使用，就在市區、柯達飯店旁邊，目前正在整修，未來可能會有會議室。

【兒少代表】：

1. 在閱讀會議資料時，發現其中有許多會議用語，在我們的兒少培力課程中，並沒有教到會議用語，如社會處回應部分有些用詞讓我看得有些吃力，像也有些12歲的兒少代表及委員，我們在學校、班會也不會用到這些會議用語，所以希望之後非必要的話，針對提案回應能夠以白話文呈現，這樣對兒少也較友善。
2. 指的是公文用語，例如：惟、乃、係指等用語，這些不在我們兒少課程範圍內，也不是所謂兒少的語言，既然這個會議是給兒少的，希望各位能夠以兒少友善的方式表達。

【盛執行秘書慧中】：之後製作會議資料及紀錄時多加留意，盡量以白話呈現，如果在會議當中有不太瞭解的名詞可以提出，我們相關單位也會做解釋。

決議：請確認兒少處是否有會議室能夠提供兒少作為開會場地，並請留意日後會議資料及紀錄減少公文用語，盡量以白話文呈現。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市長是否應該出席兒權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兒少代表

說明：

- 一、自市長去年上任後，未見市長出席過本會議，皆由副市長代為主持。
- 二、每次開會日期皆由市政府提供，而市長卻無法出席。

委員建議與回應：

【社會處回應】：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則上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將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因為配合副市長及秘書長督導業務分工，我們這次才修正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主持，其實市長非常關心兒少權益，包含開會前要求一定要開會前會，委員聘任部分，過去皆為遴選，由業務單位臚列名單供市長圈選，而這任市長非常重視兒少權益，讓兒少自行登記有意擔任委員並進行票選，以尊重兒少表意權，有時因為業務、會議繁忙，無法出席會議，再請各委員見諒。

【盛執行秘書慧中】：我相信不管是市長、副市長，甚至我們各局處室，都非常重視兒少會議，也把各項提案都列入討論並回應，市長一直都非常重視青少年的權益，如青少年之活動空間等，市長都不斷地在做規劃，如果針對本委員會還有部分想提案的，其實我們的會議紀錄都會陳核到市長，如有重要議題我們也會親自向市長報告。

決議：洽悉。

提案二：有關基隆市是否有青少年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兒少代表

說明：微型電動二輪車，是14歲以上、免駕照就能騎乘之電動車，如果公車等交通問題無法解決，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一種綠能交通工具，對於學生來說，可能也是可以使用的範圍之一，是否可以補助學生使用該工具上下學。

委員建議與回應：

【盛執行秘書慧中】：目前本市沒有相關補助，未來可能在節能減碳時再考量這個議題。

決議：洽悉。

提案三：有關兒少代表遴選辦法宣傳單張重點標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兒少代表

說明：因為傳單多為長篇大論，有兩字體是相近的，從遠處看不出任何重點，兒少無法輕易抓到重點，需要請家長協助，導致閱讀傳單更為吃力，希望日後能夠將重點放大及清楚明確標示。

決議：請業務單位多加留意並調整。

拾、散會：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